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在公司南洋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郝云宏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代为表决。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邵雨田先生、冯小玉先生、冯江平先生、杜志喜先生、李健权先生、闻德辉先生、邵奕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显根先生、李永泉先生、王呈斌先生、郑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 9 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邵雨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沈阳市三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新南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台州经济开发区企业家协会会长。邵雨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25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冯小玉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大溪惠丰铸件厂厂长、温岭市电容器厂厂长，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广州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冯小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冯江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2000 年个体经商；2001~2006 年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6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冯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的妻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杜志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信贷专职审批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信贷岗位；台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岗位，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杜志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李健权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广东新会电容薄膜厂（现江门市润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操作员、工艺员、工艺主管；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自 200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先后获得“新会市生产工作标兵”、“江门市先进生产工作者”、“新会市先进劳动者”、“江门市先进劳动者”、“新会市劳动模范”、“江门市劳动模范”、“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台州市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浙江省省劳动模范”等奖项。李健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闻德辉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1999年历任江苏南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生产线一线工人、营销部业务员、销售科副科长、销售内勤副科长、营销部副经理、外派如皋镀膜厂任营销总经理；1999~2000年江苏南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诚电器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金属化膜的镀膜加工业务，在该合资公司负责主管销售；2001~2003年任温岭市电容器厂销售经理；2003年起先后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闻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邵奕兴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起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奕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叶显根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台州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副科长、科长，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发展部副主任、所长助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业务二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兼任台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人大财经工委财政预算审查咨询小组成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理事。叶显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李永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博士，曾任杭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兼任浙江佐力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导、生化研究所所长。李永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呈斌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曾在中国包装进出口宁波公司、台州市体改办工作，曾任台州市体改办上市办副主任、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台州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秘书长，台州市统计学会副会长。王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郑峰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中外运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经理部副经理，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